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委托，担任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新农人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新农人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新农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新农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农人董事会发布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新农人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新农人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新农人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新农人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新农人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主要假设	1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3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6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7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27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8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9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9
十二、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29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30
十四、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0
十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0
十六、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0
十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新农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生力绿色食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汽配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35.SH
安建龙投资	指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江门迪生力	指	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系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骏逸贸易	指	广东骏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容诚审字[2025]51821411 号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畜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近年来，为了推动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规范性与鼓励性政策，例如 2022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以推进畜禽品种优化、促进畜产品品质提升、打造畜产品优质品牌、推进畜牧业标准化生产为重点任务，明确指出：“到 2025 年，畜禽种业发展实现全面提升，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78%。畜产品品质保障达到更高水平，全国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8%以上；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推进，每年创建 100 个左右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78%左右”；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2022 年 5 月，《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推动畜牧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进养殖、屠宰、加工、营销一体化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畜产品加工储运、兽药、饲料、生物科技、动物诊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业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培育畜牧业休闲观光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畜牧业、种植业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2、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成为禽畜养殖与屠宰行业发展趋势

禽畜养殖方面，近年来，产业链上游养殖端，特别是商品禽养殖由以小规模散养为主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演进，规模化生产程度不断提高，规模化养殖相比于小规模散养，具有生产效率高、标准化程度高、便于管理等优点。根据我国 2017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我国禽类规模养殖存栏量占比为 73.9%。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禽养殖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美国 2017 年农业普查数据显示，美国肉鸡养殖业中，存栏 10,000 羽及以上的养殖场存栏数占比达 97.1%，因此，我国禽养殖规模化发展仍有空间。禽畜屠宰方面，我国畜禽屠

宰行业已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有效保障了肉品市场供应和肉品质量安全。但是，畜禽屠宰行业整体上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屠宰场点“多、乱、小、散”并存。

3、产业链一体化成为禽畜行业发展重要方向

在资金、技术、规模等优势帮助下，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向产业链其他环节延伸，或直接打造全产业链全循环的生产体系，或先形成多环节多业务的产业链多元化生产企业，以平抑不同板块业绩波动，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重要方向。我国肉禽养殖业起步较早，已形成一定程度的规模化养殖，加上肉禽出栏批次多、运输半径有一定限制，客观上要求中游屠宰环节形成相应配套。目前，由于商品禽养殖尚未形成较为集中的分布格局，配套屠宰环节也处于较为分散状态，市场竞争充分，龙头企业份额占比仍相对较低。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指引下逐步推进了产业淘汰整合，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年屠宰活禽规模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建设项目纳入限制类，将禽类手工屠宰工艺纳入淘汰类。这意味着未来粗放式小型屠宰加工商将会被逐步取代，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基于资金、技术及规模化优势，逐渐在市场中占据领先的竞争地位，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

4、蛋鸡产业链面临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鸡蛋生产国和消费国，鸡蛋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36%左右，蛋鸡产业是保证城乡居民“菜篮子”安全稳定供给的重要民生产业。蛋鸡产业作为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农民参与度广发展潜力大的县域富民产业，也是农业增产、农村增绿、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公司开展蛋鸡产业项目建设将有望构建绿色循环的生态种植链，形成“饲料-鸡粪-有机肥-农作物-饲料”的闭合式循环；构建提质增效的综合加工链，形成“蛋鸡养殖-淘汰鸡屠宰-食品深加工”的延伸式发展。此外，蛋鸡产业链市场空间大，鸡蛋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鸡蛋产值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23 年已超 3300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约 1060 亿元。鸡肉市场方面，我国人均鸡肉的年消费量 13.8kg，占肉类消费总量的 20%左右，鸡肉消费仍有上涨空间，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就蛋鸡产业而言，经历产蛋周期的老母鸡（又称“淘汰鸡”）以其丰富多样的营养价值被广泛应用于食材领域，据

统计，2023 年淘汰鸡产值规模已超 170 亿元，市场规模巨大。

5、台山市拥有发展现代农业的区位优势

台山市是广东省农业大市，农业资源丰富，气候温和，物产丰饶，是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2023 年，台山市粮食播种面积为 112.12 万亩，其中水稻全年播种面积为 104.5 万亩，亩产 367 公斤，总产量为 38.37 万吨。优质稻良种覆盖率达 99.8%。畜牧业方面，肉类总产量为 10.06 万吨，渔业方面，水产养殖面积为 29058 公顷，养殖产量为 44.47 万吨，总产值为 139.67 亿元。

台山市的农业产业结构多元化，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种植业以水稻、薯类为主；畜牧业以猪、禽、牛等为主；渔业则以海水和淡水养殖为主，涵盖了鳗鱼、大米、青蟹、蚝等多种水产品。台山市还积极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培育了多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如“台山鳗鱼”、“台山大米”、“台山青蟹”和“台山蚝”。

台山市的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水平较高。近年来，台山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0.82 万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13 个。台山市还拥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此外，台山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引入无人机进行植保飞防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台山市政府积极推动农业政策支持，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通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台山市高标准规划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推动农业产业集聚发展。例如，斗山镇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已引进 22 家企业，形成了“一区三园一基地”的产业布局，推动了当地绿色食品、粮油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台山市的农业资源丰富，产业结构多元化，科技和机械化水平较高，政府也提供了多项政策支持，推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前，挂牌公司已经形成了菜、水果、禽蛋、肉制品、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农业技术服务，农机服务，深加工食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服务的农业产业链多领域布局，未来，公司计划集中资源

开展现代化蛋鸡产业体系建设，通过项目建设，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形成“蛋鸡养殖-淘汰鸡屠宰-食品深加工”的产业链延伸发展。

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计划打造成集家禽屠宰、食品深加工、冷链收储配送、全球高端食材贸易、食品研发及生物育种为一体的一流产业园。迪生力绿色食品正在加紧屠宰车间建设，目前已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20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24]3 号，已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台发改节能[2023]3 号，获得了台山市农业农林局《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的同意，该项目已在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将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特许资质，构建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利用标的公司土地资源，尽快开展项目建设

迪生力绿色食品位于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的台山市斗山镇聚龙园区，台山市具备区位优势和大农业优势，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产权聚集度高。标的公司已取得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36,063.2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5940 号，目前已建成行政楼、宿舍及冷库、码头，屠宰车间、生产车间、品控中心正加紧建设中。

挂牌公司目后续拟进一步建设蛋鸡产业体系项目，打造自有品牌，进入大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具备稳定的生产基地和一定的产能储备。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计划合理开发利用标的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进行蛋鸡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此外，基于环保、土地规划等多方面考虑，目前当地政府对畜禽屠宰用地审批管控严格，耗时较长，本次交易能够有效节省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生产线的时间和精力成本。

3、发挥协同效应，整合业务资源

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将引入上市公司迪生力汽配作为股东，积极整合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及双方在绿色食品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协助公司稳步推进蛋鸡产业链项目的建成及投产。此外，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的协同性，提高挂牌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运营能力，通过蛋鸡产业链项目的建设投产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新农人向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作价为 121,436,348.25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609,245 股（限售 42,609,2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本次重组不涉及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

（三）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436,348.25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69.5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增值 4,834.09 万元，增值率为 88.94%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农人不存在购买与迪生力绿色食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86,413,917.90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20,609,293.75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2141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1,192,993.94 元，期末净资产为 51,375,607.8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 的交易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迪生力绿色食品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91,192,993.94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86,413,917.90
比例④= $\max(\text{①}, \text{②})/\text{③}$	31.4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51,375,607.87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额⑥	220,609,293.75
比例⑦= $\max(\text{⑤}, \text{②})/\text{⑥}$	55.05%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并提交**新农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和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业务方向、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及全面管理工作，对现有的经营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公司不能合理整合现有资源，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制度建设，引进和培养充足的经营管理人才，相关管理措施不能有效落实，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土地未按期竣工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与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应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竣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因受总体产业战略规划调整、疫情因素等客观原因影响，该土地暂未竣工验收。虽然根据《广东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6号），“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且标的公司已完成部分行政楼、宿舍楼及冷库的建设工作并于2024年11月13日办理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85940号），但仍然存在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而被有权司法机关判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值且未设置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0,269.53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435.44万元，增值4,834.09万元，增值率为88.94%，评估机构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的成长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等因素，迪生力绿色食品96.8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2,143.63万元，交易价格比标的公司96.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高2,202.73万元，比例为22.16%。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值，且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失误、业务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等情形，使得挂牌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将无法得到补偿，从而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值且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

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436,348.25 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5]518Z0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69.5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增值 4,834.09 万元，增值率为 88.9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将成为新农人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

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迪生力绿色食品拥有土地资源，整体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有望在屠宰车间投产后显著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可以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统一未来发展策略，提高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

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系新农人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其依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2843P）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28002 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4、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5693352），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第十五条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2024年12月27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年3月31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4年11月25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新农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新农人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

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复牌。

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数量 42,609,245 股，其中限售 42,609,245 股，锁定期为自新农人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农人的股东数量为 118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新农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2025 年 3 月 28 日，新农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6.80%的股权以 96,346,193.70 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25,090,154.55 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新农人**股东会**的批准；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436,348.25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2,609,245 股（限售 42,609,2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5]518Z00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0月31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435.44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69.5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增值 4,834.09 万元，增值率为 88.94%。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新农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7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986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36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5]518Z00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69.5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增值 4,834.09 万元，增值率为 88.94%。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成长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43.63 万元。新农人董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决议，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迪生力绿色食品拥有土地资源，整体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有望在屠宰车间投产后显著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

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乙方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从乙方处受让标的资产，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各方同意，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695,286.11 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21,436,348.25 元，其中乙方一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6,346,193.70 元，乙方二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5,090,154.55 元。

2、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股票发行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分别从乙方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并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分别认购甲方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方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结合甲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90 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8 元，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5 元。

(2)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甲方将

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时披露调整方案和调整后发行价格，以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2 根据上述第 2.1 款之股票发行价格，各方同意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甲方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一认购股份的数量 = 乙方一的标的资产的价格 ÷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二认购股份的数量 = 乙方二的标的资产的价格 ÷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乙方均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项所述之计算公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计为 42,609,245 股，其中向乙方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3,805,682 股，向乙方二发行 8,803,563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股转系统最终批准备案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如发生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第(2)项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3) 乙方取得全部认购股份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毕受让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自乙方认购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与股份限售相关的规定办理限售事宜。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各方同意，于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函且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的 30 日内，由绿色食品公司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按照绿色食品公司的章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各方同意，于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各方立即互相配合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等手续。自乙方认购股份分别在中登公司登记于乙方一、乙方二名下之日起，乙方即分别拥有

其各自认购股份。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应由交易各方依据其在发行后应持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和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 乙方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3) 乙方二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4) 绿色食品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5) 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不涉及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与绿色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本次交易完成后，绿色食品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均按照绿色食品公司章程及甲方的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后，新农人可以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特许资质和土地厂房进行蛋鸡项目建设，构建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将持有新农人 20.20%股份，安建龙投资将持有新农人 5.26%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情形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邓肖辉，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邓肖辉直接持有公司 43.58%的股份，控制公司 43.58%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贤武持有公司 29.59%的股份。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与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蔡贤武与邓肖辉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邓肖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邓肖辉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4.54%的表决权，邓肖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新农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肖辉	54,378,650	43.58%	54,378,650	32.49%
蔡贤武	36,925,357	29.59%	36,925,357	22.06%
迪生力汽配	0	0%	33,805,682	20.20%
安建龙投资	0	0%	8,803,563	5.26%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8,291	4.69%	5,858,291	3.50%
黄俊辉	4,660,369	3.73%	4,660,369	2.78%
魏小冉	4,111,671	3.29%	4,111,671	2.46%
李伟良	3,305,091	2.65%	3,305,091	1.97%

刘新春	2,929,295	2.35%	2,929,295	1.75%
黄楚明	1,806,831	1.45%	1,806,831	1.08%
孙功臣	1,323,277	1.06%	1,323,277	0.79%
邓力	1,288,138	1.03%	1,288,138	0.77%
其他股东	8,049,212	6.45%	8,049,212	4.81%
合计	124,785,845	100.00%	167,395,09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依据新农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数据。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新农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种植养殖服务、农产品初加工、生鲜配送等全产业链纵深一体化发展模式，是一家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特许资质和土地资源的优势，打造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进一步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2.85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四、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新农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经核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件，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新农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新农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会导致公司持股情况变化，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以及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不能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

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三）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平央华

孙剑岫

冯文龙

冯文龙

谢静

祝青

祝青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李刚